



## 私隱政策聲明

## 目錄

|                          | <u>頁號</u> |
|--------------------------|-----------|
| 1. 引言.....               | 1         |
| 2. 東亞聯豐投資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1         |
|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 2         |
|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 3         |
|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3         |
|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 3         |
|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 4         |
| 8. 個人資料之存檔 .....         | 5         |
| 9. 資料保障主任的委任.....        | 5         |
| 10. 聲明的審閱 .....          | 5         |

## 1. 引言

- 1.1 此聲明乃為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東亞聯豐投資」）所採納的私隱政策聲明（下稱「本聲明」）。訂立本聲明的目的，是為確立東亞聯豐投資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政策及實務，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各項條款及條文，及施行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該條例而頒布的指引。
- 1.2 東亞聯豐投資會自行制定合適的政策及實務，以確保全面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障的適用法則或要求。

## 2. 東亞聯豐投資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2.1 概括而言，東亞聯豐投資持有的個人資料分兩大類，分別為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僱員/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2.2 東亞聯豐投資有兩個主要銷售團隊，分別為零售業務和機構業務。在零售業務上，產品主要經分銷商出售，零售客戶直接與分銷商開立戶口，與東亞聯豐投資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在機構業務方面，客戶則會直接與東亞聯豐投資建立合約關係。東亞聯豐投資亦可以從其網站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用作推廣相關產品和服務。
- 2.3 東亞聯豐投資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客戶的姓名和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和國籍、其身份證及／或護照號碼及證件發出日期和地點；
  - (b) 客戶現時的僱主、職位性質、年薪及其他福利；
  - (c) 客戶持有的物業、資產及投資的詳情；
  - (d) 客戶所有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實有或或然）的詳情；
  - (e) 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投資者類別、投資經驗及相關人口統計數據；
  - (f) 東亞聯豐投資在延續與客戶正常業務關係中獲得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東亞聯豐投資溝通時，東亞聯豐投資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當中可能以文書形式或電話錄音系統收集）；及
  - (g) 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的資料。
- 2.4 東亞聯豐投資持有僱員/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及其家屬的姓名和地址、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和國籍、其身份證及／或護照號碼及證件發出日期和地點；
  - (b) 在招聘及遴選過程中進一步匯集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的資料，可能包括從其現任僱主或前僱主或其他來源取得的評介，藉以評估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的是否勝任有關職位；
  - (c) 在延續僱傭關係時收集到更多關於僱員的資料，可能包括向僱員發放的工資及提供福利的記錄，僱員所擔任的職位、調職/派駐及培訓記錄，體格檢驗及病假記錄；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

- (d) 東亞聯豐投資為履行對前僱員的責任或履行某些條例所規定的法律責任而可能保留前僱員的相關個人資料；及
- (e) 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的資料。

2.5 東亞聯豐投資或會持有鑑於經驗及其業務特別性質所需的其他種類的個人資料。

###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3.1 東亞聯豐投資只會為直接與東亞聯豐投資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使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為了同樣的目的被轉移至其他第三者。東亞聯豐投資會在收集個人資料的時候，通知有關人士其個人資料的可能承轉人。

3.2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金融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東亞聯豐投資提供有關的資料。

3.3 客戶與東亞聯豐投資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東亞聯豐投資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3.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給客戶提供服務之日常運作；
- (b) 推廣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客戶）資料收集聲明第（5）段；
- (c)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資料；
- (d) 計算東亞聯豐投資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e) 向客戶追收欠款；
- (f)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東亞聯豐投資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b)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c) 東亞聯豐投資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g) 遵守東亞聯豐投資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
- (h)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3.5 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處理受聘申請；
- (b) 釐定及檢討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 (c) 考慮升職、培訓、調用或調職；
- (d) 評審員工貸款及其他福利和享有權的資格及有關的管理；

- (e) 為員工出具諮詢證明書；
- (f) 為員工申領與僱傭直接有關 / 相關的中介人或持牌資格；
- (g) 監察遵守東亞聯豐投資內部規則的情況；
- (h) 東亞聯豐投資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東亞聯豐投資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及
- (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東亞聯豐投資的政策為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及會因應資料的敏感程度及因擅自查閱所造成的損害程度提供適度的保障，以防止資料被擅自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作其他用途。為達到適當程度的保安，東亞聯豐投資的一貫做法為透過提供安全的儲存設施，以及在資料存置設備實施保安措施，來嚴格限制資料被查閱。東亞聯豐投資亦會採取措施以確保處理該等資料的人士具備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基於有需要知道的原則來審批查閱資料權限。個人資料只會以妥善保安的方式傳送以防止擅自或意外被查閱。如東亞聯豐投資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東亞聯豐投資處理個人資料，東亞聯豐投資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東亞聯豐投資的政策為確保所有經由東亞聯豐投資收集及處理的資料均為準確，東亞聯豐投資會實施適當的程序以定期核對及更新所有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的資料就被使用的目的而言是為合理準確。倘若東亞聯豐投資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含有意見聲明，東亞聯豐投資會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聲言是支持該項意見聲明的事實，均屬正確。如東亞聯豐投資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東亞聯豐投資處理個人資料，東亞聯豐投資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 6.1 就個人資料的收集，東亞聯豐投資會確認有關資料是為了直接與東亞聯豐投資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是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資料的收集對收集目的而言是必需的，及所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在收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東亞聯豐投資會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下稱「收集聲明」），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將獲轉交資料的人士的身分類別、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 6.2 東亞聯豐投資於公共渠道收集及取得個人資料前，將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發放於公共渠道的最初目的(例如法例訂明設立某公共登記冊的目的)及相關使用限制。
- 6.3 有關從互聯網收集個人資料，東亞聯豐投資會採納以下實務：

(a) 「曲奇」檔案的使用

「曲奇」檔案是由網站伺服器傳送至瀏覽器的小段資訊，這些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使網站伺服器能於稍後再從瀏覽器內讀取。這有助網站保存某些使用者的資料。

「曲奇」檔案被設計成只可讓發出的網站讀取，但不能用作取得使用者的硬碟資料、電郵地址或收集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

基於以下目的，東亞聯豐投資使用**Cookies**來識別使用者的網頁瀏覽器

(i) 身份識別

東亞聯豐投資不會把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存置於**Cookies**內。當使用者瀏覽東亞聯豐投資網站時，所有聯系將會利用**Cookies**去識別使用者身份。

(ii) 資料分析

使用者瀏覽東亞聯豐投資的網上平台及社交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東亞聯豐投資網站及Facebook）時，東亞聯豐投資透過**Cookies**等技術收集有關瀏覽記錄以供資料分析。該等記錄是不記名的集體統計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東亞聯豐投資收集有關記錄資料，主要用於更好地瞭解使用者的統計數據、興趣及使用模式，及提高東亞聯豐投資網上推廣的效率。

有關資料可能會被東亞聯豐投資轉移至第三方公司（例如，網頁流量追蹤及報告、網上廣告刊登等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或由第三方公司收集以進行以上用途。而東亞聯豐投資授權的第三方公司不會把該記錄再轉移予其他第三者。該等記錄是不記名的集體統計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

大多數網絡瀏覽器初始設定均為接受 **Cookies**。使用者可以透過變更網絡瀏覽器的設定選擇『不接受』**Cookies**，但此舉可能導致東亞聯豐投資的網上平台及社交網絡上的某些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東亞聯豐投資保留所收集資料的時間跨度取決於收集該資料的原始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以及為滿足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合約要求。

透過**Cookies**等技術收集的資料一般不會保留超過3年。

##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7.1 東亞聯豐投資的政策為按照該條例的規定，依從及處理一切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及讓所有有關職員熟悉有關的規定，以協助各人士作出有關要求。

7.2 東亞聯豐投資或會在符合該條例及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該條例而頒布之指引的規定下，就查閱資料要求徵收適當費用。東亞聯豐投資只可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之費用。倘若任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士要求東亞聯豐投資提供按早前的查閱資料要求提供過的個人資料的額外副本，東亞聯豐投資或會收取費用以全數彌補因提供該額外副本而涉及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的費用。

7.3 有關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可向東亞聯豐投資法規主任或其他相關指定人員提出。

## 8. 個人資料之存檔

- 8.1 東亞聯豐投資在結束帳戶/ 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及 僱員的資料7 年或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8.2 有關東亞聯豐投資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除非有具體理由規定東亞聯豐投資必須保留該等資料一段較長期間例如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東亞聯豐投資會由拒絕聘用求職者的日期起計保留該等資料不超過 2 年。

## 9. 資料保障主任的委任

- 9.1 東亞聯豐投資已委任法規主任為資料保障主任，負責統籌及監察該條例，及保證東亞聯豐投資之保障個人資料政策得以遵守。
- 9.2 法規主任的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德輔道中10號5樓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規主任

電話：(852) 3608 0306  
傳真：(852) 3608 6116  
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 10. 聲明的審閱

東亞聯豐投資會定期審閱本聲明。

(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